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9:15 至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 12 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 3：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提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提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提案 6：关于授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提案 7：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 4-7 需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涉及到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1-3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6人
1.01	选举赵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于俊宏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华青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邢立斌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王新玲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瑞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龚国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子谨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3.01	选举陶蕾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刘苒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陈寿华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授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
7.00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40 号珠江拉维小镇 31 号楼，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杨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如无指示, 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1.00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赵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于俊宏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华青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邢立斌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王新玲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瑞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龚国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子谨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陶蕾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刘苒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陈寿华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授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			
7.00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注：1、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6；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3；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3（X 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2、对于提案 4-7，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3、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